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三）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該單位之業務。

（四）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五）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四、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